

#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成立于 1950 年 5 月，是一所集科研与教育为一体，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声誉和影响力的综合性有机化学研究机构。

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从开展抗生素和高分子化学研究起步，七十多年来经过几代人艰苦创业、奋力拼搏先后产生了 19 位中国科学院院士；共获得各类科研成果奖 366 项，含国家三大奖 75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3 项（合作 2 项），二等奖 20 项（合作 1 项）；获授权专利 1233 项（国外专利 62 项）；发表学术论文 13792 篇。在有机化学基础研究、有机化学交叉学科研究、工业生产关键过程和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化学工业、特征材料、药物工业等方面均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我所将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的光荣传统和科学精神，聚焦分子合成科学前沿，瞄准化学键的选择性断裂和重组等重大科学问题，结合人工智能，实现合成科学理论和方法的新突破；探索基础研究驱动变革性技术的科技创新模式，通过分子合成科学领域的原始创新发展生物医药和战略有机材料创制的核心技术，将上海有机所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重要影响力的化学研究机构。

我所现拥有一支学术造诣精湛的导师队伍，一批领军科研工作的年轻科学家。截止 2024 年 8 月底，全所职工 930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9 人（含外籍），97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 15 人，获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37 人，在岗导师 80 余人（含海外和沪港导师）。研究领域主要围绕解决人口健康与农业、资源能源与环境、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基本有机化学科学与技术问题，开展以有机化学为主导的“化学转化方法学、化学生物学、有机新材料创制科学”三大方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我所拥有一流的实验条件，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创新的科研工作环境。现有三个重点实验室：生命过程小分子调控全国重点实验室、金属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先进氟氮材料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并已建成有机化合物分离分析、定性定量分析研究和测试平台。图书馆拥有齐全的有机化学学科书刊，藏书 10 余万

册、期刊 1400 余种（其中外文书刊占 80%以上），并能提供丰富的计算机化信息资源和文献检索。截止 2024 年 8 月底，我所在学研究生 795 人。自 1999 年开始评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来，我所入选 10 篇；自 2004 年开始评选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来，我所入选 32 篇；自 1989 年启动的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学金评选，我所共有 31 名研究生获院长奖学金特别奖，114 名研究生获院长奖学金优秀奖。

2025 年预计招收 124 名博士生（含为中国科学院生物与化学交叉研究中心、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代招名额），包括普通招考博士生、直博生、硕转博研究生和一定数量的工程博士生，各专业最终录取人数以教育部和国科大实际下达计划数后经我单位确定的分专业计划数为准。我所普通招考博士生采取“申请-考核制”，考核时间预计在 2025 年 3 月份进行（具体时间参考上海有机所网站通知）。（网址：[www.sioc.ac.cn](http://www.sioc.ac.cn)，邮箱：[zhaosheng@sioc.ac.cn](mailto:zhaosheng@sioc.ac.cn)）

## 一、培养目标

我所招收的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专业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满足国家科技创新需求，能够在科学实践中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创新工程建设方法，具备组织实施高精尖科技创新工程的能力，能够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专业型领军人才。

##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报考上海有机所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能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即 2025 年 9 月 1 日前须获得硕士学位证）；

(3) 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

其中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达到与硕士学位同等学力。获得本科毕业证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证者不予认可。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结业生（报名时已取得硕士结业证书且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

③报名时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但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所规定的体检要求。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若被录取，在报到时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不予报到注册。

（二）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除符合上述有关要求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报考专业 6 门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成绩通知单）。

2. 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或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部级或以上科研课题。

3. 符合我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通过全国统招统考录取的双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按应届毕业生以普通招考方式正常报名参加我所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但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正常报名并参加我所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四) 我所可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该专项计划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招生原则。主要面向少数民族考生。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除了需具备上述第(一)款中各项条件外，还须符合教育部关于2025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名考生的具体要求。从**2025年**起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需要登录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管理平台进行骨干计划资格审核，具体申请流程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

1. 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同意报考。

2. 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其中，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3. 未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

4. 我所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普通博士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不得以硕士应届生身份报考我所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但在征得定向单位所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在职考生还须征得工作单位书面同意）可以在毕业时作为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考，经初试和复试考核合格拟录取后须重新签订三方协议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博士毕业后须按协议规定回定向省份就业。

5. 2025年中国科学院大学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预计为55名左右（其中新疆班专项15名左右、青海西藏班专项20名左右、民族药专项10名左右、普通少数民族考生指标10名左右），具体以教育部实际下达少数民族骨干博士计划数为准。请考生依据招生指标分布情况慎重选择报考和拟报考专业。

（五）在高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按直接攻博方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简称为直博生），已被确定接收的直博生，必须参加全国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报名，无需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博士招生网报。

（六）我所全日制优秀在学硕士生报考硕博连读转博的，按有机所具体要求报考。

（七）下列情况的考生报考时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书面同意：

1.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
2. 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现正在履行合同服务期的在职人员考生。
3. 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

（八）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规定办理报考手续。

（九）我所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如不能按照要求保证学习时间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十）由于“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因此在网报前，考生要与拟报考的导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整个博士招录过程中，若导师认为本人不适合指导某学生，导师有不录取该学生的权利。

###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报名手续

我所 2025 年的博士招生分为直博生、硕博连读转博、普通招考三种方式。除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外，我所各专业的普通招考方式 2025 年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

直博生按照推免生的要求，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参加全国统一的网上报名并完成相关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报考接收手续。

所有硕博连读转博考生和普通招考考生（含“申请-考核”制方式考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必须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网上统一报名。

考生在网报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5 年博士招生网上报名公告和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2025 年博士招生简章、目录和报名公告，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1. 网上报名时间：

春季入学博士生网报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01 日，全天受理。  
**本次网报只有硕博连读转博考核报名**（生源范围为第五学期本所在学硕士生，即 2022 年秋季入学硕士生），**没有普通招考的招生方式**。具体详见上海有机所网上公告。逾期不再受理补报。

秋季入学博士生网报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全天受理。本次网报包括硕博连读转博考核报名（生源范围为第四学期在学硕士生，即 2023 年秋季入学硕士生）和普通招考两种招生方式。逾期不再受理补报。

#### 2. 网上报名方式：

请考生登陆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s://admissionucas.ac.cn>），点击“博士报名”，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选择“普通招考”、“硕转博”两种类别之一进入相应的报名系统中，

进行考生注册。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在“普通招考”类别中报名，进入系统后在考试方式栏中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3. 网上报名成功后，报考“普通招考”类别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所研究生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

(2) 2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推荐书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栏目的“资料下载”区下载，由推荐专家填写后寄至我所研究生部，也可密封后由考生转交）；

(3) 硕士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获得境外学历人员须提交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并在报到前查验学历证书和认证报告的原件和补交复印件）；

(6) 研究所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由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空表可从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栏目的“资料下载”区下载）。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按本简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我所的要求提交其他有关材料。

硕博连读转博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所研究生部提交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以及我所要求提交其他有关材料。

4. 我所研究生部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后，在初试报到时现场向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准考证是考生参加初试和复试的重要凭证，请考生一定要妥善保管直至录取结束。

在复试阶段还将对报考资格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我所进行春、秋两次招生，春季只招收硕博连读转博生。

6. 请考生认真阅读网上报名公告，网上报名时应务必认真准确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和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等重要信息。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相关信息，我所也不再受理修改信息的申请。

#### 四、考试方式及科目

2025年，我所普通招考除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外，其余考生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

1. 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2. 初试的笔试科目为：申请考核制外国语、申请考核制业务课一和申请考核制业务课二，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

3. 关于考试科目的说明

(1) 申请考核制外国语：英语

(2) 申请考核制业务课一：

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分析化学、材料与化工专业：物理有机化学

化学生物学专业：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或物理有机化学

细胞生物学专业：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3) 申请考核制业务课二：

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分析化学、材料与化工专业：有机合成与反应

化学生物学专业：细胞生物学或有机合成与反应

细胞生物学专业：细胞生物学



报考化学生物学专业的考生在向我所研究生部邮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时请在考试科目下方用铅笔备注所选业务课名称

4. 普通招考的同等学力考生除了必须参加政治理论课笔试外（在初试时进行），还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硕士主干课程，具体加试说明参见国科大 2025 年博士招生简章。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考试。初试的笔试科目要求以国科大 2025 年博士招生简章为准，业务课考试科目详见上海有机所 2025 年博士招生目录。

## 五、考试时间

### 1. 申请-考核制初试：

外语考试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考试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具体时间以最终通知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所网上公告或直接电话咨询研究生部。

### 2.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初试：

外语：202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

政治理论：202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00-5:00。

专业课考试时间初步拟定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进行，具体以有机所官网通知为准。

## 六、体格检查

体检由我所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要求、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要求进行，由我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体检要求。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 七、录取和入学注册

1. 我所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综合考评成绩（含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面试成绩、考生硕士或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专家推荐信等材料的综合考评结果）、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也不予录取。

2. 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须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录取数据上报后不得变更录取类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全部属于定向培养。

3.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普通招考考生，录取时必须转考生档案。未能将考生档案转至我所的，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

4.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我所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有机所研究生部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5. 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截止 2025 年 9 月 1 日未获得硕士学位者或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6. 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录取为直博生的，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截止 2025 年 9 月 1 日未获得本科毕业证或学士学位证者，或者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 八、收费及待遇

上海有机所 2025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对新入学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全面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同时将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优秀在学研究生的奖助力度。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一般为 10000 元/年·生，按

学年收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同上。

硕博连读转博考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的，入学后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直博生入学时即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 九、培养方式和学习年限

我所招收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习形式为全日制。

1. 普通招考博士生学制为4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6年；
2.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包括硕士阶段在内修读年限一般为5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8年；
3. 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直博生，学制一般为5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8年。

## 十、就业

非定向博士生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培养的博士生毕业时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 十一、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按教育部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十二、其它

1.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我所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无法被录取或复查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的后果，我所不承担责任。

2.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的考核和录取，按照研究所有关规定进行。

3. 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官网(<http://www.sioc.ac.cn/>)查阅我所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招生信息，欢迎电话及邮件咨询报考事宜。

4.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含相关时间结点）不符的事项，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345 号

邮编：200032

联系部门：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生部

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021-54925239

邮箱：zhaosheng@sioc.ac.cn

网址：<http://www.sioc.ac.cn/>